

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

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五）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材料管理。

（六）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具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 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

(九)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负责地震预测、预防相关工作。

(十) 管理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实验管理委员会。

(十一) 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综合治理等工作。

(十二) 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编制数7，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 15 人，增加 0 人；退休 1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70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
一般公共预算	308.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98.7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2.1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706.98	支出总计	2706.9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70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0	43.00		
一般公共预算	308.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98.7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	28.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2	2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2.18	193.43	2398.7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	18.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706.98	支出总计	2706.98	308.23	2398.7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96		7.83		7.83	0.13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8.75		2398.75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75		2098.75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98.75		2098.75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合 计	2398.75		2398.75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706.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 2706.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8.23 万元，占 11.39%，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队人员调整，第一书记经费不在我局申报，故经费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无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98.75 万元，占 88.61%，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35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因路灯数量增加，本年路灯电费预算增加且本年污水运营费按合同约定较上年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2 年支出预算2706.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8.23 万元，占 11.39%，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队人员调整，第一书记经费不在我局申报，故经费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无预算。

项目支出 2398.75 万元，占 88.61%，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35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因路灯数量增加，本年路灯电费预算增加且本年污水运营费按合同约定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06.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98.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及第一书记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25.5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193.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基本支出及 城市基本设施运行维护；住房保障支出 18.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98.75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责任 2098.75 万元，全年县城路灯电费及绿化用水用电支出 300 万元。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8.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8.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队人员调整，第一书记经费不在我局申报，故经费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无预算。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 万元，占 13.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2 万元，占 9.15%。

卫生健康支出（类）25.52 万元，占 8.28%。

城乡社区支出（类）193.43 万元，占 62.76%。

住房保障支出（类）18.08 万元，占 5.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队人员调整，第一书记经费不在我局申报，故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单位离退休社保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9.19%，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保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单位医疗医保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1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预算**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6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将事业人员单位医疗单独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9 万元，下降 8.2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将事业人员经费单独预算。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事业人员经费单独预算，预算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9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8.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功能科目下，**故**预算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功能科目下，本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下，**故**预算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5 万元，增长 2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4.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7.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2.03 万元，下降 20.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

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03万元，下降20.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和上年相比无变动。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39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35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因路灯数量增加，本年路灯电费预算增加且本年污水运营费按合同约定较上年增加。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20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35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项目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用于全县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用水电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3万元，下降8.27%。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减少日常业务、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93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5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7.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93.80 平方米，价值 314.55 万元。
2. 车辆 38 辆，价值 130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5.7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7 辆，价值 1285.8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70.6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98.7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 此笔费用用于保障我县共计 15 处主次干道路口红绿灯及配套监控等设施正常运转, 500 公顷绿地灌溉以及全县 11 口灌溉井的日常养护。</p> <p>目标二: 此笔费用不仅保障了我县主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转, 绿色灌溉更是大大减少能源浪费, 做到高效、节能、环保, 一定程度上营造了我县宜居环境, 提升了城市竞争力和居民幸福感, 实施意义重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主干道路灯		≥10327 盏		
		县城绿化面积		≥500 公顷		
		县城水井维护数量		≥11 口		
	质量指标	县城绿化浇灌覆盖率		≥98%		
		县城主干道亮化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全年路灯电费		≤240 万元		
绿化水电费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居住环境		有效		
		提升居民幸福感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灌溉用水节约率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服务时间		12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98.75	其中:财政拨款	2098.7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使县城处理后污水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环博斯腾湖流域污水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量按照日处理 20000 立方米计算。</p> <p>目标二: 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我县及周边污水处理需求, 提高污水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 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保障我县区域经济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日处理量		≥12000 立方米/天		
		污水年再生能力		≥150 万立方米		
		设备维护、保养数量		≥50 台		
		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天		
		监督检查次数		1 月/次		
	质量指标	系统、设备故障率		≤5%		
		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水质达标率 (国家一级 A 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系统、设备故障维修处理时间		≤8 小时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水电费		≤350 万元		
		维修费		≤50 万元		
		污泥运输费		≤50 万元		
		消杀耗材采购费用		≤50 万元		
水质化验费用		≤15 万元				
人工费		≤400 万元				
其他运营费用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居民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提升城市竞争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服务时间	12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2日